（上接B66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采购业务增加，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监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1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配件或接受劳务	安徽凯翔座椅有限公司	7,000	5,257.23	1.10%
	安徽凯明工贸有限公司	3,500	2,719.68	0.57%
	安徽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28.50	0.6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8,445.58	8.01%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15	10.99	0.00%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5,930	4,551.15	0.95%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2,000	944.06	0.20%
	安徽江汽印刷有限公司	2	1.26	0.00%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450	296.13	0.06%
	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	1,000	0	0%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300	173.57	0.04%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156.69	0.03%
销售整车或配件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33,659.86	8.37%
	安徽和勤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90	0.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5.91	0.25%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3.54	0.00%
	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28,798.77	7.16%

二、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 2016 年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共计31,317万元。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1、安徽凯翔座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峰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主营业务：汽车座椅加工、销售，汽车内饰件及零部件销售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17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徽凯翔座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453,113.89元，负债总额为20,763,724.12元，净资产为5,689,389.77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5,156,229.13元，净利润460,523.86元。

2、安徽凯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

注册资本：肆佰万圆整

主营业务：生产与销售汽车推拉窗；销售汽车内外饰件

住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5号1号厂房

关联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徽凯明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257,396.41元，负债总额为11,910,627.83元，净资产为5,346,768.58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750,427.31元，净利润394,256.91元。

3、安徽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升顺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主营业务：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生产销售

住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号厂房

关联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徽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6,471,008.00元，负债总额为16,476,582.14元，净资产为-5,574.14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9,581,572.07元，净利润722,837.42元。

4、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陆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零贰拾壹元

主营业务：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住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9.6亿元，负债总额为299.73亿元，净资产为99.87亿元，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39.46亿元，净利润6.54亿元。

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24,888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载货汽车、农用车及其零部件；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为企业采购、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住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始信路62号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42,130,023.45元，负债总额为47,000,147.84元，净资产为395,129,875.61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7,541,844.38元，净利润19,921,431.74元。

6、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3,445.44万元

主营业务：铸件制造、精加工、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岗集镇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77,631,030.34 元，负债总额为88,987,833.12 元，净资产为388,643,197.22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 431,638,232.42 元，净利润18,358,502.03 元。

7、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才荣

注册资本：陆千捌佰万圆整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车接送，仓储，停车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1325号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2,088,755.02元，负债总额为432,380,250.39元，净资产为319,708,504.63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86,399,760.83元，净利润95,237,653.83元。

8、安徽江汽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加工；塑料制品、纸箱加工及销售、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徽江汽印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240,392.89元，负债总额为842,347.67元，净资产为13,398,045.22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9,137,346.96元，净利润2,788,681.5元。

9、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主营业务：汽车管路生产和销售，以及管路和其他部件组装的生产和销售；其他相关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2,170,463.77元，负债总额为90,765,530.92元，净资产为61,404,932.85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29,537,590.63元，净利润14,137,771.95元。

10、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26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中、高档各类汽车及各种车型开发研制，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5,616,755.89元，负债总额为91,432,850.34元，净资产为34,183,905.55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52,838,582.46元，净利润6,298,877.71元。

11、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斌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伍万圆整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加工

住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永兴1路36号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72万元，负债总额为4,561万元，净资产为61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534万元，净利润-50万元。

12、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仓储车、物流车等生产及销售

住址：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2号（江淮重工基地）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4,685,960.22元，负债总额为251,571,479.18元，净资产为83,114,481.04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14,160,224.44元，净利润1,443,863.98元。

13、安徽和勤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雁飞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修理服务、二手车交易及信息资讯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过户、汽车配件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1325号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徽和勤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640,802.43元，负债总额为8,814,769.22元，净资产为9,826,033.21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847,958.70元，净利润-173,966.79元。

14、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333506.5645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III类、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5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钢结构及网架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关联关系：重要子公司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9.76亿元，负债总额为225.32亿元，净资产为184.44亿元，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55.39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15、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小平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家坟村二老庄工业园区150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2,553,772.10元，负债总额为281,373,401.75元，净资产为1,180,370.35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95,435,907.52元，净利润270,390.40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八、审议程序

1、“三会”表决

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监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1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5,872,631.50元。

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出口叙利亚货款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投保，保险公司理赔75%款项已全部到位，理赔结束。考虑到剩余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本期予以核销。

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872,631.50 元，本次核销上述款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核销上述款项后并不放弃债权，财务部门对所核销的债权建立备查账，保留债权的相关证据，落实责任人继续催收。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为公司历史形成的坏账损失，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坏账原因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处理，并修订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避免公司产生新的坏账损失，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排列应收款计划，按月进行催收。二是应收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回笼，公司将根据应收款种类和性质的转化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为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核销。

七、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监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1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考虑到新能源客车销量增长，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的拨付有所延迟，造成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业务规模大且信誉良好，与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明显优于我公司，我公司拟通过向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用于调节负债结构，优化财务成本，公司将依据具体借款合同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8%，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陆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零贰拾壹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2、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财务状况：截至 2015年9月30日，江淮汽车资产总额399.6亿元，负债总额299.73亿元，净资产99.87亿元；2015年1-9月份营业总收入339.46亿元，利润总额7.55亿元，净利润6.54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拟通过向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用于调节负债结构，优化财务成本，公司将依据具体借款合同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本次通过向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对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合同所产生利息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业务的有效发展。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1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向银行贷款等方式来筹集部分资金，其中开展保理融资、贸易融资等业务需办理相关应收款项质押登记。公司预计 2016 年将办理应收款项质押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该种融资方式在银行融资业务中比较普遍，有利于公司提前得到应收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应收款项质押的登记相关工作。在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的时候，公司财务部将严格履行实施具体操作的程序。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2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情况下，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金额不超过6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理财产品所有文书，超过以上限额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2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于2016年4月1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共同探索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运行新模式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自1997年成立，于2011年11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274），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新能源企业30强、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阳光电源是专注于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电源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电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解决方案。

阳光电源积极创新拓展新能源发电与电力电子技术紧密结合的新业务，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受人尊敬的全球一流企业。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旨在发扬本公司与阳光电源双方在新能源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及影响力，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共同探索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运行新模式。

2、双方可利用各自在研发、生产、资源、品牌、产品等各方面优势，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上述目标，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创新合作：

1）充分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发展储能与电动汽车应用新模式，提供电动汽车太阳能充电桩、充电站、电动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智能双向充放电系统、智能整车控制、智能汽车电网、动力电池精确算法控制等业务，减少电动车充电时对电网的冲击以及智能电网管理，提升动力电池充放电管理水平及主动均衡能力、延长动力电池自身循环次数及寿命，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更加清洁高效化，实现电动汽车与新能源的协同优化运行。

2）双方在驱动电机系统、多电平控制技术、车载电气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领域，以及动力能量管理系统、智能汽车电网（V2G）、无人驾驶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采用最新的电力电子技术，在提高电池能量使用效率、提升整车性能、减少整车零部件数量等方面有效促进电动汽车的发展。

2、业务合作：

1）持续稳定战略供货伙伴关系，在双方相关业务产品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

2）双方在产品、服务及企业本身进行宣传时，维护与扩大双方美誉度。

3、管理合作：

双方愿意共同分享在集团管理、产品管理、质量管理、创新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愿意就管理水平、质量水平提升进行深入交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阳光电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加速新能源客车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借助阳光电源在新能源电源领域的专业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树立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影响力，促进公司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由双方实施部门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阳光电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月8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刘维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维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维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刘维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已先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10点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宜山路700号A5楼大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6-04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16-04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16/4/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4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8.36%股份的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独立董事刘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维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刘正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25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宜山路700号A5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5日

至2016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16年4月9日、4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已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499.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马JLC1，期权代码：03771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